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商
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事前
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
力，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时客观出
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职业道德。续
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
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
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
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
2、关于对《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
认可
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预计金额较为合理；交易价格均按照招投标结果或签订合同时的
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
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0 年 4 月 26 日